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6年6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95元/股。
-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2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40	1.33%	0.06%
林峰	总经理	35	1.17%	0.05%
周定贵	财务总监	10	0.33%	0.01%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	10	0.33%	0.01%

	秘书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623 人）		2,904	96.83%	4.32%
授予合计		2,999	100.00%	4.46%

5、行权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在满足公司层面行权业绩

条件的前提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三年多的调整，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数连续 30 个月下降，创历史最低水平，生猪去产能持续时间远超历次猪周期。生猪供应远低于市场需求，导致生猪价格持续上涨，高位运行。另外，国家对生猪养殖场的环保要求大幅提升，全国多省市规划禁养区，大量猪场被拆，散户补栏积极性不高，生猪价格近期未出现大幅波动，将继续高位运行。本轮猪周期被拉长，持续时间将超过历史水平，且后期随着规模化猪场的增多，猪价不会出现大幅震荡，生猪行业将长期保持景气。在生猪养殖后周期，生猪供应量将缓慢回升，生猪养殖行业的盈利能力将逐步传导至产业链上游的饲料、兽药行业。目前，公司生猪产能已达 300 万头左右，另外，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新增产能 50 万头，2016 年拟通过非公开再新增产能 84.8 万头；饲料单班产能接近 700 万吨。2015 年，公司饲料销量达 483.04 万吨，居 A 股饲料类上市公司第三位；生猪出栏量 157.94 万头，居 A 股生猪养殖类上市公司第三位。2016—2018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充分释放叠加养殖全产业链的持续繁荣将为公司带来业绩持续大幅提升。为持续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提升管理效率，准确把握好本轮生猪产业链长周期，本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分析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期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行权。若

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条件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2、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程凡贵、林峰、周定贵、王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9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40	1.33%	0.06%
林峰	总经理	35	1.17%	0.05%
周定贵	财务总监	10	0.33%	0.01%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623 人）		2,904	96.83%	4.32%
授予合计		2,999	100.00%	4.46%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低于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公司因实施本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 2016 年-2020 年进行摊销，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 份额（万份）	成本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999	15,965.63	2,328.32	3,991.41	3,991.41	3,991.41	1,663.09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

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